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以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宝晶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河南宝晶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。

本次吸收合并是在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并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不涉及支付对价，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- 成立时间：2010年11月9日
- 注册地址：柘城县产业集聚区
-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法定代表人：邵增明
-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肆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叁圆整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00565103402W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: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;珠宝首饰制造；珠宝首饰批发;珠宝首饰零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8年7月5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柘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丹阳大道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邵增明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亿圆整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24MA45FAMK1F
- 8、经营范围：人造金刚石、超硬材料制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9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河南宝晶100%股权
- 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00,882,895.03	697,423,641.94
负债总额	251,993,324.93	372,776,934.16
净资产	348,889,570.10	324,646,707.78
项目	2026年1—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98,019,865.49	195,001,157.73
利润总额	26,973,937.15	7,506,884.44
净利润	24,242,862.32	8,542,028.88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(一) 合并方式

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河南宝晶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。

(二) 合并的范围

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，河南宝晶作为被合并方，公司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河南宝晶的独立法人资格。河南宝晶的所有资产、负债、权利、义务转移至公司，现有业务（资质）和员工由公司承继和接收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的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保持不变，公司名称、股权结构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。

（三）相关安排

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，签订吸收合并协议，共同完成资产转移、权属变更、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组织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、工商、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、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，是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能够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河南宝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9日